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實施計畫辦法

107.11.13 第五次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障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簡稱 優先採購)辦理。

二、目的：

為落實身障法相關規定暨達成優先採購身障指定項目法定比率(5%)，促進身障者就業機會，以盡照顧弱勢之目的。

三、對象：

本校各單位。

四、期程：

學期初規劃執行優先採購項目，達標後始可洽一般廠商。

五、方法：

可由本校首頁總務處網頁連結優先採購資訊平台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址:<https://ptp.sfaa.gov.tw/internet/home.aspx>)查詢。

(一) 為落實政府政策，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庇護工場物品及服務」，須上優先採購平台公告或優先逕洽該機構團體採購。

(二) 經考量地區性，目前推行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大致為「便當、餐盒、印刷(名片、海報等)、清潔打掃用品等」，皆須上優先採購平台公告，如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願意承包或其提供之產品、服務不符需求，則可逕洽一般廠商提供。

(三) 如有正當理由不利用優先平台辦理採購，需於核銷時敘明理由。

六、管控：

每年6月及11月由庶務組幹事彙整，並通知未達法定比率之單位。

七、懲處：

年度結算若未達法定比率且無正當理由者，依身障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懲處相關人員，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八、本計畫簽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